

**有關 2016/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**  
**(學生書簿/學生車船/上網費津貼)申請事宜**

敬啟者：

學生資助處現正辦理 2016/2017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的申請，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。詳情如下：

**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的派發安排**

學生資助處會於本年 5 月中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(SFO 7A) 送往學校，以便分派給下列有意在 2016/2017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：

- a) 在 2015/16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- b) 未能通過 2015/16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- c)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5/16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d) 已在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5/16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4 月 30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2016/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（以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）。

以上有意申請 2016/2017 年度學生資助的家長，可在 5 月內向學校、各區民政事務處/學生資助處索取 2016/17 學年的綜合申請表格或在資助處網頁 ([www.wfsfaa.gov.hk/sfo](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)) 下載。

如申請人希望在 2016/2017 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2016 年 5 月底前將已填妥的 2016/17 學年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學生資助處。

所有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學生資助處將會在完成處理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學生資助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的資助。

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否則，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

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（如適用）的生效日期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

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所有申請表格均毋須交回子女所就讀的學校辦理。
- 在遞交「預印表格」後，切勿再遞交綜合申請表格（SFO 7A）。重複遞交申請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。
- 如申請人在4月30日仍未收到2016/17學年的「預印表格」，請及早在5月內索取和綜合申請表格。
- 學生資助處24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

無論貴家庭是否需要索取申請表格，學生必須交回通告予班主任辦理，多謝合作！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74 0538 向馮淑賢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\_\_\_\_\_（朱國強）

2016年5月13日

----- ✂ 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 ✂ -----  
嶺字第 2015133 號

**有關 2016/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  
(學生書簿/學生車船/上網費津貼)申請事宜**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。

本人 需要 / 不需要 向學校索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（SFO 7A）。

此覆  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朱校長

( 班)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6年5月\_\_\_\_\_日

註：\*表示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